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S

新加坡發展 銀行有限公司

(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簡稱「新加坡發展銀行」)

DBS DIAMOND HOLDINGS LTD

(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簡稱「要約人」)



DAO HENG BANK GROUP LIMITED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簡稱「道亨集團」)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簡稱「國浩」)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
要約人
(一家由新加坡發展銀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提出收購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自願及有條件性的擬議要約

調整對價

緒言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要約人公佈，待若干作出要約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其計劃提出自願及有條件性的要約，收購道亨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該等股本的所有認購期權（「要約通告」）。

本通告所用詞語與要約通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確認性盡職調查調整

在要約通告刊發之日後進行的確認性盡職調查完成後，要約人與國浩已同意，根據要約所支付的對價將如下文所述，每股道亨集團股份下調0.13港元：

1. 現金方案

每股道亨集團股份 60.01港元

2. 現金加股票方案

每股道亨集團股份 一股要約人股本中的新股份加現金43.13港元

3. 道亨集團期權持有人

根據要約，道亨集團期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下列款項，作為註銷其持有的期權的補償：

每份可認購一股道亨集團股份的期權 38.19港元

國浩確認，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就其擁有的496,854,664股道亨集團股份（佔道亨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作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繼續適用於按上文所述調整要約價的情況。於接納要約時，國浩將選擇現金加股票方案。

要約人及國浩同意，作出此項調整達成了要約通告所載要約的先決條件第(d)項。然而，作出要約須達成或獲豁免其他先決條件，惟該等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

倘餘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將另行發表通告。

一份載有要約詳情的要約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7日內（或應要約人及國浩要求由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道亨集團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執行董事已同意上述時間表。

警告：由於作出要約須達成或獲豁免先決條件，因此要約不一定會作出。道亨集團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道亨集團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秘書
Heng Lee Cheng

承董事會命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慧娜

承董事會命
DBS Diamond Holdings Ltd
公司秘書
Heng Lee Cheng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慧娜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加坡發展銀行及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對本通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國浩和道亨集團的資料）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的意見已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的內容有誤導成分。

國浩和道亨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所載分別有關國浩和道亨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的意見已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的內容有誤導成分。